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57

2015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万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邹仰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57,562,637.54	4,214,242,978.71	1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4,151,771,721.04	3,610,305,415.27	1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1	8.42	-42.8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54,247,732.74	12.59%	1,850,794,025.43	1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293,373.03	37.15%	637,238,883.83	2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46,337,117.54	-37.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29	-3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26.09%	0.74	19.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26.09%	0.74	1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6%	-2.41%	16.62%	-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2.58%	15.79%	-9.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74,065.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13,260.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23,082,446.8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1,218.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93,214.21	
合计	31,887,208.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光纤陶瓷插芯及套筒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大的风险

2015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84,815.41万元，其中光纤陶瓷插芯及套筒产品收入111,183.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57%，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0.16%。2015年，光通信市场需求在“宽带中国”2015专项行动计划、4G建设、光进铜退等带动下大幅度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受光纤陶瓷插芯及套筒下游的光通信市场发展情况影响较大。未来若公司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增长放缓或市场规模萎缩，可能导致主要产品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的发展形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不断进行技术改进、品质提升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使产品保持竞争力。同时加大市场开拓的力度，提高其他产品的销售份额。并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和量产速度，以期在未来数年内其他产品也能形成规模化收入。

### 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81,644.38万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受光纤陶瓷插芯及套筒产品客户付款相对延缓的影响，同时，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给信用较好的客户一定的账期。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后续，随着公司规模的继续扩张，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长，如果客户付款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无法足额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

针对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公司强化了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通过事前审核、事中控制、事后催收等措施，逐步降低应收账款的风险。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28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5%	322,678,928	322,678,928		
张万镇	境内自然人	3.10%	26,796,000	26,796,000		
陈建龙	境内自然人	1.99%	17,193,000	17,193,000		

邓旭琼	境内自然人	1.94%	16,788,200	16,788,200		
袁少武	境内自然人	1.69%	14,584,000	14,584,000		
叶菁	境内自然人	1.53%	13,200,000	13,200,000		
谢灿生	境内自然人	1.22%	10,546,800	10,546,800		
朱吉崇	境内自然人	1.16%	10,033,520	10,033,520		
魏敏	境内自然人	1.15%	9,933,000	9,933,000		
徐瑞英	境内自然人	1.14%	9,810,240	9,810,24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7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4,3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418,698	人民币普通股	2,418,69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399,812	人民币普通股	2,399,81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178	人民币普通股	2,020,17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8,243	人民币普通股	1,808,243			
周徽	1,601,142	人民币普通股	1,601,142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4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7,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6,0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6,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张万镇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周徽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01,142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01,142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黄雪云	0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高管锁定股份的规定解锁
张禧翀	0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高管锁定股份的规定解锁
邱基华	0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高管锁定股份的规定解锁
李钢	0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高管锁定股份的规定解锁
项黎华	0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高管锁定股份的规定解锁
张伟发	1,040		20,000	21,040	高管锁定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高管锁定股份的规定解锁
公司其余 75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80,077,290		5,898,000	85,975,290	首发限售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发限售股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解锁；股权激励限售股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锁
合计	80,078,330	0	6,218,000	86,296,330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减少89.13%，主要原因是将闲置资金用于理财投资。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黄金T+D业务。
- 3、应收票据：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增加50.20%，主要原因是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 4、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增加168.18%，主要原因是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增加。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减少85.76%，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参股公司Ceramic Fuel Cells Limited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6、在建工程：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增加106.46%，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光纤募投项目的基础建设增加。
- 7、应交税费：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增加89.64%，主要原因是应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
- 8、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减少50.36%，主要原因是尚未支付的工程项目结算款减少。
- 9、长期应付款：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末专项应付款的结转。
- 10、股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增加101.45%，主要原因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股本增加。
- 11、财务费用：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872.87%，主要原因是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 12、资产减值损失：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32.92%，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 13、投资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766.31%，主要原因是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理财收益增加。
- 14、营业外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67.57%，主要原因是收到的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增加。
- 15、营业外支出：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275.26%，主要原因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 16、少数股东损益：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38.93%，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潮州三环光通信有限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 17、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111.1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香港三环电子有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 18、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220.13%，主要原因是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
- 19、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766.31%，主要原因是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收到的投资收益相应增加。
- 20、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35.35%，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建设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增加。
- 21、投资支付的现金：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254.35%，主要原因是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增加。
- 22、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收到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投资款。
- 23、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归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
- 24、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94.82%，主要原因是现金分红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5,079.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86%；实现营业利润73,801.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723.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54%；基本每股收益0.74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19.35%。

2015年，“宽带中国”2015专项行动、提速降费指导意见等利好政策不断推出；各运营商也分别提出更为具体的落实意见及措施，整体拉动光通信产业的平稳增长。受此推动，2015年1-9月公司光纤陶瓷插芯及套筒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4.57%。

陶瓷基片产品方面，公司不断改进工艺技术，并推出新型规格，提高产品竞争力，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2015年1-9月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3.20%。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均按照计划进行，其中：音叉用陶瓷封装基座、BME-MLCC高强度产品以及义齿用高透氧化锆瓷块等项目形成小批量生产；超低温玻璃粉等项目处在验证中。这些重点项目的研发不仅丰富了公司现有的产品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开拓了新的市场领域，为公司未来新产品的面世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48,279,679.80	155,987,691.89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1.41%	24.63%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依赖单个供应商的情况，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82,107,052.64	415,553,855.86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65%	24.89%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依赖单个客户的情况，前五大客户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公司坚持实施“一个核心，两高两新”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落实年度经营计划，各项经营业务有序开展，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重大风险提示”。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5年07月13日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按以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但未上市交	2014年12月03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p>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和股票市场价格孰高原则确定；3、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p>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	2014 年 5 月 15 日，潮州三环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	

	<p>司</p>	<p>（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根据该《稳定股价预案》，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如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股权分布、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与相关方遵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启动相关股价稳定措施。针对前述《稳定股价预案》之实施事宜，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p>		<p>诺的行为。</p>
--	----------	---	--	--------------

		<p>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本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票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针对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公司未能按照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承诺，本公司将公开道歉，在披露承诺未能履行原因的同时，向股东大会</p>	<p>2014年12月03日</p>	<p>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p>

		<p>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赔偿相应金额。在相关承诺履行前暂停本公司所有资本性支出和新业务开展支出。3、本公司控股股东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公司”）若因非不可抗力而未能按照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承诺，本公司将停止发放其自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之日起应得现金股利直至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控股股东的前述行为若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要求或促使其赔偿相应金额，并将违规操作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控股股东三江公司若因不可抗力而未能按照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扣留其</p>			
--	--	--	--	--	--

		<p>自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之日起应得现金股利直至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控股股东在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前，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和出质。4、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因非不可抗力而未能按照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承诺，本公司将停止支付该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之日起的薪酬（扣除基本工资）直至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并对其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具体金额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前述行为若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要求或促使其赔偿相应金额，并将违规操作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未持有本公</p>			
--	--	--	--	--	--

		<p>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因不可抗力而未能按照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扣留该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之日起的薪酬（扣除基本工资）直至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5、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因非不可抗力而未能按照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承诺，本公司将自该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之日起停止发放其应得现金股利，同时停止支付其薪酬（扣除基本工资）直至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并对其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具体金额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前述行为若</p>			
--	--	---	--	--	--



		<p>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要求或促使其赔偿相应金额，并将违规操作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因不可抗力而未能按照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承诺，本公司将自该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之日起扣留其应得现金股利和薪酬（扣除基本工资）直至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在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前，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和出质。</p>			
	<p>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p>	<p>2014 年 12 月 03 日</p>	<p>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p>

	<p>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管理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详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光通信连接器陶瓷插芯扩产技改项目"、"SMD 用陶瓷封装基座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电力电子器件用氮化铝陶瓷基板产业化项目"以及"电子陶瓷工程技术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本公司研发能力将大幅提升，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合理拓展，有利于本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及长期健康发展。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本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投项目带来的产能是否能在短期内完全释放，收益是否能在短期内充分体现都会影响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p>			
--	--	--	--	--

		<p>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形成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承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将履行以下措施：</p> <p>1、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实现预期效益</p> <p>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光通信连接器用陶瓷插芯扩产技术改造项目、SMD 用陶瓷封装基座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电力电子器件用氮化铝陶瓷基板产业化项目、电子陶瓷工程技术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除研发及中试项目不能直接产生效益外，其他三个项目均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公司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安排上述项目资金继续投入，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p>			
--	--	---	--	--	--

	<p>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能产生最大效益回报股东。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0 万元，公司将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p> <p>2、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p> <p>本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强化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p> <p>3、重视投资者回</p>			
--	--	--	--	--

	<p>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在《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制定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条款。本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上述约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以及本承诺函并执行前述相关措施。倘若本公司未执行上述措施，则本公司应遵照所签署的关于未</p>			
--	---	--	--	--

		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针对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p>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p>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但未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p>			
--	---	--	--	--

		<p>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和股票市场价格孰高原则确定。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第2点所述之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4、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p>	<p>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p>	<p>2014年12月03日</p>	<p>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p>



		<p>下：1、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6 月 2 日）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5 年 6 月 2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至 2018 年 6 月 2 日止）。若</p>			
--	--	---	--	--	--

		<p>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公司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p>本公司作为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持有及减持发行人之股份</p>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p>的意向说明如下：1、减持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2、减持时间：严格遵守持股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减持发行人 A 股股票。</p> <p>3、减持方式：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p> <p>4、减持价格：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按照市场价格减持。</p> <p>5、减持数量：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实际需要确定。 6、</p>			
--	--	---	--	--	--

		<p>减持公告：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5 个交易日将具体的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告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p>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p>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三江公司将按如下方式依法购回其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1、若届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发行但未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三江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购回其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2、</p>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p>若届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回三江公司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和股票市场价格孰高原则确定；3、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原限售股份购回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p>	<p>1、本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股份公司的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将</p>	<p>2014 年 12 月 03 日</p>	<p>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p>

		<p>来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权益或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支持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3、凡是本公司获知的与股份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及时通知股份公司。</p> <p>4、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活动。</p> <p>5、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	--	--	--	--	--

		损害和开支。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p>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依法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2、本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2014年12月03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潮州市三江投	2014年5月15日，潮州三环	2014年12月03	作出承诺时，至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

	资有限公司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 称"三环公司"） 201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潮 州三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稳定股 价预案》（以下 简称"《稳定股 价预案》"）。根 据该《稳定股价 预案》，自三环 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 并上市后 3 年 内，除不可抗力 等因素所导致 的股价下跌之 外，如三环公司 A 股股票收盘 价格连续 20 个 交易日低于最 近一期经审计 每股净资产，在 符合证券监管 部门、证券交易 所关于股份回 购、股份增持、 股权分布、信息 披露等有关规 定的前提下，三 环公司将与相 关方遵照《稳定 股价预案》之规 定启动相关股 价稳定措施。针 对前述《稳定股 价预案》之实施 事宜，潮州市三 江投资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作为	日	承诺履行完毕。	诺的行为。
--	-------	--	---	---------	-------



		<p>三环公司的控股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p>针对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本公</p>	2014年12月03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p>司若非因不可抗力而未能按照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承诺，发行人有权停止发放本公司自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之日起应得现金股利直至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本公司的前述行为若使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应赔偿相应金额，并将违规操作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本公司若因不可抗力而未能按照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承诺，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自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之日起应得现金股利直至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本公司在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前，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和出质。</p>			
	<p>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p>	<p>本公司系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集</p>	<p>2014年12月03日</p>	<p>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p>

		<p>团”)的控股股东,现就三环集团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宜承诺如下:如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三环集团及其境内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将由本公司对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三环集团及其境内子公司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承担偿付责任。同时,本公司将促使三环集团及其境内子公司全面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p>			
	<p>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p>	<p>潮州市三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公司”)承诺:如潮州三环(集</p>	<p>2014年12月03日</p>	<p>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p>

		<p>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集团")在内部职工股的审批、发行、托管、交易、确权等方面存在潜在问题和纠纷,以及因三环集团的设立沿革方面出现潜在问题和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三江公司承担。</p>			
	<p>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p>	<p>针对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p>	<p>2014 年 12 月 03 日</p>	<p>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行为。</p>

		<p>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1）若届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发行但未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2）若届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p>			
--	--	---	--	--	--

		<p>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和股票市场价格孰高原则确定。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第2点所述之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原限售股份购回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4、若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者裁定，依法</p>			
--	--	---	--	--	--

		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961.7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9.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85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通信连接器用陶瓷插芯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49,000	49,000	3,397.05	17,731.55	36.19%	2017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SMD用陶瓷封装基座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30,000	30,000	192.87	3,297.1	10.99%	2017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力电子器件用氮化铝陶瓷基板产业化项目	否	21,000	21,000		860.46	4.10%	2017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陶瓷工程技术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	否	5,000	5,000		4,966.49	99.33%	201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	25,000		25,0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0,000	130,000	3,589.92	51,855.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30,000	130,000	3,589.92	51,855.6	--	--	0	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电力电子器件用氮化铝陶瓷基板产业化项目投资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由于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下游需求放缓，产品供需未能达到平衡，公司项目投资进度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4年12月24日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19,583.2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资金余额为80,046.10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信息披露合规，不存在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2015年7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5年9月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15年9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同日刊登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9月11日，并向75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218,000股，授予价格为19.08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



公告。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5年第三季度，公司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并未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703,590.90	1,201,932,162.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39,9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9,054,841.94	412,145,406.89
应收账款	816,443,790.97	628,980,693.38
预付款项	18,866,007.94	16,213,114.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338,607.90	24,477,712.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0,642,655.87	218,338,675.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31,822,000.00	683,0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733,511,395.52	3,185,137,765.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3,510,422.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2,400,105.13	750,752,924.64
在建工程	15,704,166.24	7,606,516.3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1,180,680.64	224,064,663.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53,109.03	30,228,20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13,180.98	12,942,48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4,051,242.02	1,029,105,213.55
资产总计	4,757,562,637.54	4,214,242,978.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9,301,335.53	197,404,233.94
预收款项	12,248,703.08	9,571,848.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7,898,176.57	70,879,582.78
应交税费	38,793,249.04	20,456,700.0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49,409.48	16,215,362.1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6,290,873.70	314,527,727.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83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0,958,746.41	261,546,944.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958,746.41	262,376,944.33
负债合计	577,249,620.11	576,904,671.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3,818,000.00	428,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8,775,377.63	1,265,153,937.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36,710.96	-1,424,692.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9,450,983.60	319,450,983.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1,164,070.77	1,598,325,18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1,771,721.04	3,610,305,415.27
少数股东权益	28,541,296.39	27,032,891.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0,313,017.43	3,637,338,30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57,562,637.54	4,214,242,978.71

法定代表人：张万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邹仰南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661,598.09	1,167,911,80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39,9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9,054,841.94	412,145,406.89
应收账款	900,169,900.76	727,199,260.22
预付款项	15,210,181.77	12,389,902.6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845,306.29	23,607,529.59
存货	263,846,403.46	176,683,486.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19,140,000.00	668,1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773,568,132.31	3,188,087,386.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540,516.98	195,540,516.9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0,407,414.31	580,570,169.99
在建工程	15,304,166.24	3,812,516.3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567,601.90	12,955,518.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62,108.95	7,996,105.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86,020.92	9,388,081.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0,867,829.30	810,762,909.48
资产总计	4,604,435,961.61	3,998,850,295.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6,860,840.65	300,930,221.17
预收款项	12,241,963.08	9,517,734.14
应付职工薪酬	30,518,597.50	49,785,382.57
应交税费	29,698,327.45	14,913,733.6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230,638.71	10,971,542.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6,550,367.39	386,118,614.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83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5,305,359.57	48,664,14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305,359.57	49,494,147.92
负债合计	521,855,726.96	435,612,762.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3,818,000.00	428,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8,775,377.63	1,265,153,937.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9,450,983.60	319,450,983.60
未分配利润	1,950,535,873.42	1,549,832,612.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2,580,234.65	3,563,237,533.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04,435,961.61	3,998,850,295.84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54,247,732.74	581,087,746.87
其中：营业收入	654,247,732.74	581,087,746.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1,983,447.66	368,401,932.98

其中：营业成本	312,026,951.06	304,832,547.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29,707.72	4,970,866.96
销售费用	10,976,552.34	11,580,782.73
管理费用	50,223,861.19	47,622,538.66
财务费用	-10,112,278.43	-15,834.68
资产减值损失	2,538,653.78	-588,968.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5,12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11,883.13	1,154,145.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621,288.21	213,839,959.14
加：营业外收入	9,910,887.17	3,604,814.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56,600.00	910,625.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675,575.38	216,534,147.28
减：所得税费用	44,767,470.58	32,166,657.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908,104.80	184,367,48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293,373.03	183,960,522.92
少数股东损益	614,731.77	406,966.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572.17	-33,308.4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572.17	-33,308.4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572.17	-33,308.4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572.17	-33,308.4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2,994,676.97	184,334,18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379,945.20	183,927,214.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4,731.77	406,966.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万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邹仰南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47,267,228.24	575,147,591.99
减：营业成本	327,504,487.02	315,151,096.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00,667.07	3,659,049.32

销售费用	10,171,097.53	10,929,730.89
管理费用	42,410,750.39	41,040,537.83
财务费用	-9,062,658.80	389,448.50
资产减值损失	2,049,867.53	-3,659,661.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5,12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10,583.13	1,129,443.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948,720.63	208,766,833.85
加：营业外收入	1,960,266.04	1,937,559.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56,600.00	910,625.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052,386.67	209,793,767.30
减：所得税费用	41,864,965.00	30,492,744.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187,421.67	179,301,022.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5,187,421.67	179,301,022.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50,794,025.43	1,669,533,416.67
其中：营业收入	1,850,794,025.43	1,669,533,416.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35,865,304.18	1,086,047,969.64
其中：营业成本	938,810,630.18	878,959,094.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746,397.77	20,279,517.68
销售费用	29,990,587.79	34,815,502.61
管理费用	146,429,173.34	129,634,373.21
财务费用	-19,450,806.17	-1,999,325.35
资产减值损失	16,339,321.27	24,358,807.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0,07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52,376.86	2,557,097.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8,011,168.11	586,042,544.31
加：营业外收入	21,257,429.62	12,685,724.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459,453.66	1,721,349.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74,065.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2,809,144.07	597,006,919.19
减：所得税费用	114,061,855.47	92,317,396.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8,747,288.60	504,689,52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7,238,883.83	503,603,823.40
少数股东损益	1,508,404.77	1,085,699.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18.06	108,251.6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18.06	108,251.6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18.06	108,251.6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018.06	108,251.6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8,735,270.54	504,797,77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7,226,865.77	503,712,075.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8,404.77	1,085,699.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4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4	0.6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836,682,199.79	1,655,252,016.97
减：营业成本	979,341,198.31	909,412,966.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929,723.77	17,185,394.60
销售费用	27,753,303.11	32,971,750.70
管理费用	123,219,022.00	108,491,185.86
财务费用	-18,447,221.95	-1,600,759.03
资产减值损失	12,106,689.19	7,413,991.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0,07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73,005.63	2,283,905.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6,382,560.99	583,661,391.63
加：营业外收入	11,467,930.55	7,869,317.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822,414.43	1,667,700.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026.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4,028,077.11	589,863,008.08
减：所得税费用	108,924,815.99	87,094,906.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103,261.12	502,768,101.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5,103,261.12	502,768,101.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7,491,694.51	1,700,890,266.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79,653.01	50,193,27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9,471,347.52	1,751,083,53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3,304,498.92	737,929,808.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031,792.14	260,887,57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173,663.50	281,881,240.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24,275.42	77,263,04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134,229.98	1,357,961,67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37,117.54	393,121,86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5,493,280.50	1,291,82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52,376.86	2,557,097.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7,649,057.36	1,294,378,097.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705,229.94	67,016,393.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88,975,110.50	1,492,571,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9,680,340.44	1,559,587,39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031,283.08	-265,209,29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639,4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639,4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400,000.00	110,050,959.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400,000.00	170,050,95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60,560.00	-170,050,95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153.90	-245,343.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1,228,571.64	-42,383,729.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932,162.54	132,889,368.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703,590.90	90,505,638.38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7,295,410.76	1,719,992,888.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98,994.48	36,921,50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4,594,405.24	1,756,914,39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0,619,539.63	903,459,27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549,955.53	162,945,623.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514,727.76	228,928,10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60,308.83	67,522,06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9,244,531.75	1,362,855,06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49,873.49	394,059,32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9,575,280.50	1,281,82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73,005.63	2,283,905.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1,251,686.13	1,284,104,90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816,091.60	56,224,669.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70,275,110.50	1,473,67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8,091,202.10	1,529,895,66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839,515.97	-245,790,764.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639,4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639,4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400,000.00	110,050,959.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400,000.00	170,050,95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60,560.00	-170,050,95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8,228.45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7,250,202.48	-21,774,168.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7,911,800.57	99,090,68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661,598.09	77,316,516.91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